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和記電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2)

**須予披露交易**

---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9頁。

二〇〇八年四月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 – 一般資料 .....	1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份」	花旗銀行發行之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 15 股股份之擁有權
「該等資產」	同意根據及按照發射塔轉讓協議買賣之若干在印尼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 3,692 個發射塔、發射塔場地租賃及收益合同，惟不包括除外設備
「聯繫人士」	具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定制建造安排」	定制建造條款書項下擬進行之安排
「定制建造條款書」	HCPT 與 Protelindo 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制訂有法律約束力之條款書，當中載有有關於印尼興建發射塔之定制建造協議以及有關進一步出售發射塔之賣出及買入期權協議之主要條款
「本公司」或 「和記電訊國際」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訂金」	現金款項一億二千五百萬美元（約九億七千一百萬港元），Protelindo 已於簽署發射塔轉讓協議後存入託管賬戶，佔購買價之 25%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除外設備」	包括由 HCPT 或代表 HCPT 於發射塔或發射塔場地之上、之內或之下安裝之該等設備、建築物、固定裝置、裝置及其他物品，而並非一項該等資產或發射塔轉讓協議所訂明之第三方設備
「該等設施」	包括 Protelindo 根據發射塔轉讓協議收購或其後建造之通訊發射塔及相關基礎設施，及其後取代該等基礎設施之任何代替物

---

## 釋 義

---

「最後日期」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八日，即發射塔轉讓協議日期起24個月後當日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CPT」	PT. Hutchison CP Telecommunications (前身為PT. Cyber Access Communications)，於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60%之附屬公司，乃發射塔轉讓協議項下該等資產之賣方、總租賃協議項下該等場地及該等設施之承租人，以及定制建造條款書項下之訂約方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黃」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印尼」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初始先決條件」	發射塔轉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訂約各方就第一部分成交之責任須待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初始年期」	簽署根據及按照總租賃協議將予訂立之相關場地准許當日起計十二(12)年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事項」	HCPT根據及按照總租賃協議之條款自Protelindo租賃若干該等場地及該等設施
「上市規則」	聯交所主板之證券上市規則
「總租賃協議」	HCPT與Protelindo將於第一部分成交當日就HCPT按預先協定之條款進入、佔用及使用若干該等場地及該等設施及Protelindo向HCPT提供若干服務訂立之協議
「標準守則」	本公司所採用的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釋 義

---

「Protelindo」	PT. Profesional Telekomunikasi Indonesia，根據印尼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發射塔轉讓協議項下該等資產之買方、總租賃協議項下該等場地及該等設施之出租人，以及定制建造條款書項下之訂約方
「購買價」	現金款項五億美元（約三十八億八千二百萬港元），為出售所有該等資產 Protelindo 應付予 HCPT 之代價
「收益合同」	HCPT 授出以容許第三方進入、使用或共置（其中包括）發射塔或發射塔場地之該等分租約、准許或其他權利及發射塔轉讓協議內所訂明者
「銷售事項」	HCPT 根據及按照發射塔轉讓協議之條款向 Protelindo 出售該等資產
「第二年期」	初始年期屆滿起計後六年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由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〇〇四年九月十七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經和黃股東於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進一步批准，及其後分別經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二日及二〇〇六年二月九日通過之董事書面決議案修訂並經本公司股東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進一步修訂
「該等場地」	Protelindo 根據發射塔轉讓協議收購之一個或多個場地，有關場地由或將會由 Protelindo 擁有、租賃、控制或管理，而該等設施乃位於或將會位於該等場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具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賦予之涵義

---

## 釋 義

---

「年期結束購買期權」	根據總租賃協議授予HCPT之期權，可於初始年期或第二年期結束後行使，其獲行使後Protelindo將有責任參考行使期權時間，按設施購買價扣除適用之預先協定折扣之價格出售其於該等場地上該等設施之一切權利、擁有權及權益(有關期權之主題)
「發射塔」	位於發射塔場地屬於HCPT或由HCPT或代表其安裝以用作提供通訊服務之設施，由發射塔、單極天線、天線杆或任何類似或其他天線支撐物組成
「發射塔場地」	為或擬為發射塔場地租賃之主題，且詳列於發射塔轉讓協議
「發射塔場地租賃」	HCPT與相關業主、擁有人或人士之間之租賃或其他使用或佔用權利，以向HCPT授出佔用發射塔場地之權利
「發射塔交易事項」	銷售事項、租賃事項及定制建造安排之統稱
「發射塔轉讓協議」	HCPT(作為賣方)與Protelindo(作為買方)就該等資產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第一部分資產」	根據發射塔轉讓協議將向Protelindo發出之HPCT通知所訂明將於第一部分成交時向Protelindo轉讓之該等資產
「第一部分成交」	根據發射塔轉讓協議於初始先決條件達成(或由Protelindo豁免)後第一部分資產的成交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附註：就本通函而言，所採納之匯率為7.764港元兌1.00美元(僅供參考)。



和記電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2)

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

彭禮頓先生

陳定遠先生

(亦為呂博聞先生之替任董事)

黃景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John W. STANTON 先生

Kevin WESTLEY 先生

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主席)

周胡慕芳女士

(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  
替任董事)

陸法蘭先生

替任董事：

胡超文先生

(為彭禮頓先生之替任董事)

馬勵志先生

(為黃景輝先生之替任董事)

敬啟者：

## 須予披露交易

### 緒言

本公司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宣布，本公司擁有60%之附屬公司HCPT與Protelindo已(i)就銷售事項訂立有條件之發射塔轉讓協議，現金代價為最多五億美元(約三十八億八千二百萬港元)；(ii)協定總租賃協議之條款；及(iii)訂立定制建造條款書。銷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成交，預期將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起計之兩年期間內分階段成交。

於第一部分成交之同時，HCPT與Protelindo將訂立總租賃協議，據此，HCPT將於初始年期享有權利進入、佔用及使用HCPT可能選擇之該等設施及該等場地，而於初始年期結束時HCPT可(其中包括)選擇將使用准許額外續期六年。

於簽訂發射塔轉讓協議之同時，訂約各方協定有關條款，據此HCPT將向Protelindo授出權利使其於第一部分成交後最長兩年之期間內於HCPT選擇任何位於印尼之新場地興建新發射塔，並於各有關發射塔落成時按與發射塔轉讓協議及總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大致相若的條款向Protelindo出售及租賃該發射塔。

根據上市規則，銷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刊發通函之規定，惟毋須獲股東批准。本通函旨在按照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向閣下提供發射塔交易事項詳情及本公司若干資料。

## 發射塔轉讓協議

### 日期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 訂約方

- (1) HCPT，作為賣方
- (2) Protelindo，作為買方

Protelindo 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先決條件

第一部分成交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於若干情況下）獲 Protelindo 豁免後，方可完成。條件包括：

- (1) HCPT 取得就訂立發射塔轉讓協議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必須同意；
- (2) HCPT 有能力根據發射塔轉讓協議完成轉讓最少 1,000 個發射塔場地；及
- (3) Protelindo 向 HCPT 提供 HCPT 合理信納之證據以證明 Protelindo 已就收購該等資產及履行其於（其中包括）發射塔轉讓協議項下之責任取得一切必須之印尼批准或授權。

### 成交

待達成（或豁免）初始先決條件後，第一部分成交將予進行，其時：

- (1) 訂金及 Protelindo 已簽署之總租賃協議將由託管人發放予 HCPT；
- (2) 第一部分資產（為第一部分成交之主題）應佔之購買價之餘額部分將支付予 HCPT；
- (3) HCPT 將向 Protelindo 轉讓相關發射塔場地之法律構成擁有及控制權及概無一切產權負擔之其他有關權利；及
- (4) HCPT 將根據總租賃協議就第一部分資產支付相關部分之租金。

倘初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起四個月後當日前達成（或獲 Protelindo 豁免），Protelindo 可在若干情況下向 HCPT 發出通知以終止發射塔轉讓協議而雙方自終止通知日期起概毋須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

---

## 董事會函件

---

第一部分成交後及最後日期前，HCPT將不時向Protelindo發出通知以識別於其後之各成交日期當日轉讓之其他該等資產（每次成交不少於100個發射塔場地，最後成交除外）。倘於最後日期仍有該等資產尚未轉讓，就發射塔轉讓協議而言未轉讓之相關資產將不包括於該等資產內。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含於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內之該等資產之價值為一億一百萬美元（或約七億八千四百萬港元）。本公司預期集團將再投入一億六千三百萬美元（或約十二億六千六百萬港元）以完成該等資產之建造。

### 代價

假設完成出售全部該等資產，該等資產之代價為五億美元（約三十八億八千二百萬港元），於各部分該等資產各自成交時以現金支付。Protelindo已於簽訂發射塔轉讓協議後支付訂金予獨立第三方銀行託管，以待第一部分成交時發放。購買價（包括訂金）之金額乃經完成招標程序後並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

按銷售事項視為出售全部該等資產及租賃事項視為營業租賃之基準計算，本公司預期可自銷售事項實現二億三千六百萬美元（約十八億三千二百萬港元）（有待審核）之出售收益。除上文所述者外，及按上述基準，預期銷售事項不會對集團盈利及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總租賃協議

#### 日期

第一部分成交當日之日期

#### 訂約方

- (1) Protelindo，作為出租人
- (2) HCPT，作為承租人

#### 主要條款

於第一部分成交之同時，HCPT與Protelindo將訂立總租賃協議，據此，HCPT將於初始年期享有權利進入、佔用及使用HCPT可能選擇之該等設施及該等場地內預留予HCPT之空間，而於初始年期結束時HCPT可選擇就第二年期將使用准許續期。

於初始年期結束及第二年期結束時，HCPT可（但無責任）行使其年期結束購買期權，以按已預先協定之價格收購Protelindo於HCPT可能選擇之場地上所有該等設施之所有權利、擁有權及權益。

## 定制建造條款書

日期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Protelindo

(2) HCPT

### 主要條款

於簽訂發射塔轉讓協議之同時，訂約各方協定定制建造條款書所載之條款，據此HCPT將向Protelindo授出權利使其於第一部分成交後最長兩年之期間內於HCPT選擇任何位於印尼之新場地興建新發射塔，並於各有關發射塔落成時按與發射塔轉讓協議及總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大致相若的條款向Protelindo出售及租賃該發射塔。

HCPT與Protelindo將就進一步出售發射塔擁有賣出及買入期權，於該等期權按HCPT將予指定的價格獲行使時，HCPT將獲准許按預先協定之月費使用該等發射塔。

### 有關PROTELINDO之資料

Protelindo為無線通訊基建之獨立供應商，自二〇〇三年開始其於印尼之營運，數年間已成為印尼全國超過900個發射塔場地之擁有人及營運商，在發射塔營運及維修方面於國際及本土均擁有良好往績。Protelindo與印尼十一個電訊網絡商之其中八個訂有總租賃協議，以管理各網絡商於其場地上之共置，並與一個印尼電訊網絡商於一項交易中協定定制建造1,000個發射塔，以擴展其於印尼之網絡。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Protelindo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進行發射塔交易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銷售事項及租賃事項對集團而言乃一個良好機遇，以籌集資金及將部分集團資本套現以作重新投資，而集團同時仍長遠保留進入、使用及佔用部分或全部已售予獨立第三方之該等資產及／或重新擁有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之機會。該獨立第三方在印尼於發射塔營運及維修方式均擁有可靠之良好記錄。

董事會認為，發射塔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集團自發射塔交易事項產生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持續擴展網絡覆蓋及一般資本投資／營運資金用途，撥作各項用途之金額將由集團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事項

集團為一間全球電訊服務供應商。

銷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刊發通函之規定惟毋須獲股東批准。

###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霍建寧  
主席  
謹啟

二〇〇八年四月八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自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訴訟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亦無尚未解決或對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以色列

共有十三項針對集團於以色列之附屬公司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Partner」) 的索償，並要求將各項索償各自列為集體訴訟處理。部分此等索償乃針對 Partner 及以色列其他流動營運商。此等索償之詳細資料如下：

	索償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聲稱違反反壟斷法	238
聲稱客戶投訴 (附註)	5,025
聲稱未經授權裝設無線天線對環境造成破壞	1,980

附註：此類別共有十一項索償，其中一項索償的原訴人並未列明集體訴訟的索償金額。列於此類別的索償金額因此僅為十項索償之總索償金額。

於現階段及直至該等索償列為集體訴訟之前，集團未能衡量上述索償能否成功，因此並無就此作出撥備。此外，即使該等索償獲准被視為集體訴訟，甚至原訴人的論據獲得信納，索償的結果亦大有可能遠低於上述索償數額。

### 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必須並已列入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替任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持有 股份數目	美國 存託股份	購股權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02,380 (附註1)	—	—	0.0251%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50,000	—	—	0.0052%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255,000 (附註2)	—	0.0053%
呂博聞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	—	9,000,000 (附註3)	0.1902%
彭禮頓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67,000	—	1,666,666 (附註3)	0.0697%
陳定遠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	—	3,333,333 (附註3)	0.0717%
黃景輝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	2,666,667 (附註3)	0.0557%
John W. Stanton	與配偶共同 持有之權益	其他權益	—	105,000 (附註4)	—	0.0022%
胡超文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	2,333,333 (附註3)	0.0488%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2. 17,000股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15股股份)由陸法蘭先生持有。
3. 該等權益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持有相關股份之董事權益。
4. 7,000股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15股股份)由John W. Stanton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霍建寧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以下權益：

- (i) 4,310,875股和黃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0.101%；
- (ii) 5,100,000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普通股，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676%，當中分別包括4,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 (iii) 5,000,000股和記港陸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0.056%；
- (iv) 225,000股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1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0.143%；及
- (v) (a) 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發行面值二百五十萬美元、息率為6.50%於二〇一三年到期之票據；(b) 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 (「HWI(03/33)」) 發行面值二百萬美元、息率為7.45%於二〇三三年到期之票據；(c) 由HWI(03/33)發行面值二百五十萬美元、息率為5.45%於二〇一〇年到期之票據；及(d) 由HWI(03/33)發行面值二百五十萬美元、息率為6.25%於二〇一四年到期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一間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周胡慕芳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50,000股和黃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35%。

陸法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50,000股和黃普通股，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1%；及(ii)1,000,000股HTAL普通股，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股份0.133%之個人權益。

John W. Stanton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以下權益：

- (i) 與其配偶共同持有2,016,500股和黃普通股之權益，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47%；及
- (ii) 以信託受託人身份持有6,600股和黃普通股之權益，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15%。

Kevin Westley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4,000股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18%。

胡超文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由其配偶持有之8,000股和黃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19%。

### (III)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權益概述如下：

董事／ 替任董事姓名	授出 購股權 日期 <sup>(1)</sup>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 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sup>(2)</sup> 港元
呂博聞	8.8.2005	9,000,000	8.8.2006至7.8.2015	1.95
彭禮頓	8.8.2005	1,666,666	8.8.2006至7.8.2015	1.95
陳定遠	8.8.2005	3,333,333	8.8.2006至7.8.2015	1.95
黃景輝	8.8.2005	2,666,667	8.8.2006至7.8.2015	1.95
胡超文	8.8.2005	2,333,333	8.8.2006至7.8.2015	1.95
總計		18,999,999		

附註：

- (1) 購股權將按照特定之時間表歸屬，即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第一、第二、及第三周年之日各自歸屬該等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最接近)三分之一，惟承授人須於上述歸屬日期仍屬於一名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歸屬方可發生。
- (2)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於本公司股本架構變動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作出調整。

若干董事在其他附屬公司信託下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合資格股份。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a)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b)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直接或間接於附帶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面值超過10%之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權益：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HTIHL」)	(i) 實益擁有人	2,619,929,104 (附註1)	
	(ii)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17,476,654 (附註1)	59.29%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HTGH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37,405,758 (附註1)	59.29%
Ommaney Holdings Limited (「OHL」，前稱「和記電 訊(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37,405,758 (附註1)	59.29%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和記企業」)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37,405,758 (附註1)	59.29%
和黃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37,405,758 (附註1)	59.29%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89,498,345 (附註2)	60.38%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信託人	2,889,498,345 (附註3)	60.38%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889,498,345 (附註4)	60.38%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889,498,345 (附註4)	60.38%
李嘉誠(「李先生」)	(i) 全權信託創立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89,651,625) (附註5) 266,621,499) (附註6)	65.95%
Yud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6,375,953 (附註7)	5.57%

附註：

- HTIHL 為 HTGHL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TGHL 為 OHL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OHL 為和記企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和記企業則為和黃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和記企業、OHL 及 HTGHL 被視為擁有 HTIHL 持有直接權益之 2,619,924,104 股及 HTIHL 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 217,476,654 股股份權益。
- 長實之若干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和黃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或以上。基於上述因素，長實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HTGHL 或 HTIHL 作為或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有關股本權益作出披露。長實亦透過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
- TUT1(作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之信託人)連同 TUT1 (作為 UT1 之信託人)可自行或控制他人行使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關連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基於上述因素及 TUT1 (作為 UT1 之信託人)與其關連公司所擁有之長實股份權益，TUT1 (作為 UT1 之信託人)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HTGHL 或 HTIHL 作為或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連同長實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作出披露。
- TDT1 (作為一項全權信託(「DT1」)之信託人)及 TDT2 (作為另一全權信託(「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 UT1 之單位。基於上述因素及其持有 UT1 單位權益，TDT1 (作為 DT1 之信託人)及 TDT2 (作為 DT2 之信託人)各自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HTGHL 或 HTIHL 作為或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連同長實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作出披露。
- 李先生為 DT1 及 DT2 之財產授予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被視為 DT1 及 DT2 之創立人。李先生亦持有一家擁有 TUT1、TDT1 及 TDT2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權益。基於上述因素及作為長實之董事，李先生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HTGHL 或 HTIHL 作為或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連同長實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作出披露。
- 該等股份由李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司持有。
- Yuda Limited 為一家由李先生全資控制之公司。該權益與上文附註 6 所述其中一家由李先生擁有之公司所持有之權益重複。

##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經或準備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無補償（法定補償者除外）之合約）。

##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下列公司、彼等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形式所從事之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被認為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之主營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之業務（除本公司業務外）中擁有權益：

替任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競爭業務性質	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馬勵志	北京網聯無限技術 發展有限公司	經營互聯網 數據中心業務	董事
	Fusion System Limited – (Shenzhen)	資訊科技、電子貿易 及新科技	董事
	Silk Telecom Pty Limited	經營光纖網絡	董事
	Critical Path, Inc	提供客戶及企業 訊息解決方案	董事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集團因此可獨立於上述業務及按公平原則進行其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及周胡慕芳女士均為和黃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從事電訊業務。呂博聞先生亦為和黃於阿根廷之一間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和黃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不競爭協議（「二〇〇四年不競爭協議」）已制訂監管機制，清楚劃分兩個集團各自業務之地域範圍，以確保彼此不會互相競爭。和黃集團之獨家經營範圍包括歐盟（二〇〇四年擴大前）之成員國、梵蒂岡、聖馬力諾共和國、海峽群島、摩納哥、瑞士、挪威、格陵蘭、列支敦士登、澳洲、紐西蘭、美國、加拿大及（除非及直至集團行使選擇權收購和黃集團於阿根廷所擁有之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rgentina S.A. 權益為止）阿根廷，而集團之獨家地區則包括世界餘下其他國家。於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和黃根據及按照二〇〇四年不競爭協議之規定同意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 Group 根據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合作協議成立合營企業，以於意大利經營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業務。除上述業務外，兩個集團之業務並無在任何單一國家存在競爭。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公司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7.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之資格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施熙德女士。施女士取得菲律賓大學理學士(教育)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及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的文學碩士學位及教育碩士學位。施女士是香港、英格蘭與威爾士以及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執業律師，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李志雄先生，李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 8.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主要營業地點及過戶處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22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